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卫〔2019〕28号

关于对鹤山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卫生院、市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促进项目工作深入持续开展，根据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签发的《关于印发鹤山市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鹤卫〔2018〕233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开展鹤山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鹤卫〔2019〕6 号）等文件要求，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我市组织专家对全市 11 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考核方式和抽检情况。

本次考核以《通知》为标准，覆盖 14 个基本项目，各项目内容包含全指标体系。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访谈、现场测量、电话访谈、指标复核等方式，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等四个方面开展考核评估。本次一共考核 11 个医疗单位，包括 10 个镇（街）卫生院和市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抽查 20 个村卫生站。本次考核一共抽查各类健康档案 3850 份，预防接种记录 550 份，门诊记录 220 条，电话访谈 695 人。

（二）考核结果。

本次全年评估的考核指标总分为 1506 分，按百分制对总分进行折算，即为全年评估的最终得分。通过综合测评，11 个基层医疗单位全年评估平均分为 84.83 分（详见附件 1）。其中，达到良好的有 2 个单位，分别是龙口镇卫生院、古劳镇卫生院；成绩为合格的有 6 个单位，分别是桃源镇卫生院、宅梧镇中心卫生院、址山镇卫生院、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雅瑶镇卫生院、共和镇卫生院；成绩为不合格的有 3 个单位，分别是双合镇卫生院、沙坪街道卫生院、鹤城镇中心卫生院。

根据《通知》要求，2018 年度总成绩为半年、全年成绩的总和，其中半年评估成绩占 40%，全年评估成绩占 60%。年度总成绩（详见附件 2）：全市平均分为 83.22 分，达到良好的有 3 个单位，分别是龙口镇卫生院、古劳镇卫生院、桃源镇卫生院；合格的有 5 个单位；不合格的有 3 个单位，分

别是双合镇卫生院、沙坪街道卫生院、鹤城镇中心卫生院。

本次评估得分的 16 个项目（包含组织管理和资金管理）中，有 7 个项目失分比较多，分别是糖尿病患者管理（总分 100 分，平均失分 32.61 分）、老年人健康管理（总分 100 分，平均失分 29.15 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总分 100 分，平均失分 26.31 分）、资金管理（总分 100 分，平均失分 22.18 分）、中医药健康管理（总分 100 分，平均失分 22.03 分）、组织管理（总分 55 分，平均失分 20.41 分）、高血压患者管理（总分 100 分，平均失分 20.38 分）。其中卫生监督协管、孕产妇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健康教育、传染病报告处理、肺结核患者管理项目做得相对较好。

（三）考核结果运用。

1、对年度总成绩未达合格分数线且低于当次评估平均分的双合镇卫生院、沙坪街道卫生院、鹤城镇卫生院这 3 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减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对排名倒数第一的鹤城镇中心卫生院扣减 8 万元，对排名倒数第二的沙坪街道卫生院扣减 8 万元（沙坪街道的服务人口是 5 万人以上，所以倒数第二要扣减 8 万元），对排名倒数第三的双合镇卫生院扣减 4 万元。所扣减资金用于奖励排名前三名且合格的单位，龙口镇卫生院奖励 10 万元，古劳镇卫生院奖励 6 万元，桃源镇卫生院奖励 4 万元。

2、对年度总成绩达到良好的龙口镇卫生院、古劳镇卫生院、桃源镇卫生院等 3 个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奖励单位

“一把手”1个月的奖励绩效工资，副院长按“一把手”奖励金额的60%进行奖励；对年度总成绩未达合格分数线且低于当次评估平均分的双合镇卫生院、沙坪街道卫生院、鹤城镇卫生院等3个单位纳入重点单位管理，市卫生计生局将对上述3个单位的“一把手”、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并扣除单位“一把手”2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副院长按“一把手”扣除金额的60%进行扣除。

二、工作进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完善工作机制。一是高度重视。各镇（街）卫生院及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列入重要工作，及时调整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常抓常议，研究解决问题，确保服务工作深入持续开展。二是完善方案。各单位进一步完善了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时调整工作重点，采取以家庭医生团队与辖区居民签约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与要求，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

（二）强化宣传，氛围浓厚。各单位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活动，在机构内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益宣传视频短片，在机构内和辖区内村卫生站均张贴了国家和省同意制作的宣传海报。各基层机构（含村卫生站）内展示的宣传品形式多样，宣传氛围浓厚。

（三）加强指导，落实考核。市直各专业指导单位积极

履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督导考核等职责，14个项目均开展了业务培训，每季度均对各基层单位进行了督导考核。各基层单位均组织开展了各项目的内部业务培训，并完成每年4次的村卫生站考核工作，以此掌握进度，通报情况，促进工作。

（四）项目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工作有了较大进步，服务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1.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数为422454份，建档率达到了83.6%，对比去年的73.69%有了明显增幅。2018年新建档案有效性约为99.09%。2015年底前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合格率有92.73%。

2.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有效率达98.18%。

3.全市共抽查110份高血压患者档案，有效档案110份，有效性为100%。抽查不失访的档案55份，55份真实，真实率为100%。

4.全市共抽查2型糖尿病患者档案110份，有效档案110份，有效性为100%。全市共抽查不失访的档案55份，53份档案真实，真实率96.36%。

5.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项目的真实性达到90%以上。

6.卫生监督协管、健康教育、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项目均能按照规范要求开展。

（五）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逐渐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

意度通过现场问卷统计。本次绩效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调查 220 名居民，综合知晓率达到 98.18%，综合满意度达到 99.09%，其中孕产妇、适龄规划儿童家长和慢性病患者的获得感最强，满意度最好。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组织管理方面。大部分单位未按照《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台账和资料管理的通知》（鹤卫 [2018]166 号）的要求，逐项对照，完善资料整理归档。一是医防融合的推进效果较慢，大部分单位仍未出台医防融合方案，未组建慢病管理团队和医患沟通微信群，服务流程改善不明显、未充分利用院内资源。二是人员培训质量不高。个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培训次数不足，培训资料缺失，大部分单位每次培训后未对内部人员进行考试，导致工作人员对管理对象、管理目标人群、个别指标规范管理率不明确。三是问题整改报告的针对性不强，对存在问题分析不到位，制定的整改措施比较笼统，整改效果不明显，整改到位情况佐证依据不足。四是奖惩机制不完善。大部分单位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导致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不足。同时，各单位未对村医制定具体工作任务，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流于形式，村医做多做少、做好做坏一个样。下发到村医的补助金额太少，个别单位甚至全年都未发放过村医补助，未能有效指导和引导村医积极参与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中来。大

部分单位的内部考核结果和村医考核结果都未与绩效工资、村卫生站资金分配挂钩。

(二)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资金预算编制不完整，大部分的单位无合理制定年度计划任务，无按要求核定村医的服务量；二是镇村分工不够明确，大部分单位对村医绩效考核方案还不够详细，对村医的考核不够细致；三是部分单位对物资出入库的手续仍不够完善，部分的物资无办理出入库手续；四是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欠缺，支出审批仍欠缺严谨。帐务处理也欠缺规范，预付村医的费用未确认支出时直接列支，造成考核清算收回时大额冲抵；五是列支材料成本欠缺测算，财务、公卫与业务科室欠缺沟通，材料无进行统筹；六是人员的支出欠缺佐证材料，比如工作量的核定等；七是年度虽有资金的预算计划，但没有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任务及考核目标，对公卫项目仍欠缺统一的认识及统筹调度，资金的使用效益较差。

(三) 项目执行方面。本次考核对 14 个项目进行核查，全面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 **基层医疗机构执行力弱。**2018 年 10 月 15 日，市卫计局组织各基层医疗单位的“一把手”、分管领导和公卫科长召开了集体约谈会，会上通报了 6 个进度较慢的重点项目，并要求各单位根据任务指标制订具体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经年终考核，发现大部分单位未能执行到位，进度效果不明显，其中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未有 1 个

单位达到管理率 67%的指标要求，个别单位不排除以观望的心态对待工作。同时，各单位虽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了临床参与公卫工作，但在现场考核中发现大部分单位的临床医务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参与程度不高，临床与公卫泾渭分明，方案中所谓“全院参与、团队服务模式”成为一纸空谈。没有临床人员的参与，各单位仅靠 10 多个的公卫人员（大部分是兼职）去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 15 个项目工作，是无法做细做实，更不可能取得良好的效果。最为明显的例子就是部分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经常到卫生院就诊取药，但临床医务人员只是看诊开药，并未对患者开展建档、随访、体检等基本公卫项目服务，这是导致我市这 3 个项目任务完成率较低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台账不完善，本底数据不清晰，数据报送时效性差。

各单位的基本公卫的工作台账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项目的台账仍未够理想。台账的不完善导致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本底数据不清晰，每季度上报的数据与专家现场考核的数据均有误差，个别单位的误差较大。同时，每次上报数据时，有个别单位未按要求准时上报，总是超期、延迟上报，拖了全市上报上级的后腿。

3. 数量指标不达标。一是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较低。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为 20348 人，管理率为 45.59%，未达到全年指标要求 67%。全市未有 1 个单位达到全年指标要求。二是

2018 年全市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偏低，与工作目标有很大差距。全市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的单位只有 2 家，仍然有 3 家单位任务完成率未达全年 $\geq 65\%$ 的考核要求；全市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的单位只有 1 家，仍然有 3 家单位任务完成率未达全年 $\geq 65\%$ 的考核要求。三是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低。全市老年人中医药管理数为 18374 人，管理率为 41.17%，未达到任务目标（45%）目标要求，全市还有 2 个单位未达标。四是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系统管理率都不达标。其中做得较差的是桃源镇卫生院、雅瑶镇卫生院、鹤城镇卫生院和沙坪镇卫生院。

4. 项目质量不规范。一是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不准确、前后矛盾、逻辑关系错误。老年人服务表格、儿童档案信息、居民健康档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等均有出现资料填写不规范的问题。二是健康教育质量不高。个别镇街卫生院健康教育传播材料发放种类较少，不能满足居民需求；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缺少通知、计划和总结。个别镇街卫生院开展的健康教育讲座或健康教育咨询活动宣传力度不足，参与的群众较少，宣传效果不明显。三是慢性病患者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全市高血压患者档案规范管理率为 60.35%，全市有 5 个单位仍未达到目标任务（大于 60%）要求。全市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60.57%，全市有 5 个单位仍未达到目标任务（大于 60%）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各镇（街）要发挥政府对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以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感受度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解决制约项目推进和发展的最根本问题，提质增效，统筹推进项目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总结推广项目实施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推广典型事例以及提供优质服务带动宣传，吸引群众主动参与。其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健康主题日、传染病高发期等时间节点，通过微信、手机终端等方式，向签约居民推送健康知识、服务提醒、体检报告等，密切与居民的联系，做到政策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奠定社会基础。

（三）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各单位要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确定责任主体，限定整改时限，举一反三，逐项解决。抓规范学习。同时，对于纳入重点管理的单位及近两年退步比较明显的单位，市卫计局将会在2019年加强督导，适时组织“回头看”。

（四）进一步推进医防融合，提高项目服务数量和质量。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医防融合工作，真正落实全院参与、临床与公卫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加强重点疾病健康管理，进一步强化团队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开展慢病精准

化管理探索，提高效率和效果，确保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和规范管理全部达到目标要求。其次，各单位要在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健康管理上有所突破，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要全部达到国家、省的规范要求。

附件：1. 鹤山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年终绩效评价结果；

2. 鹤山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年度总成绩；

3. 鹤山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列表（分单位发）。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3日

附件 1: 鹤山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年终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项目总分	人医社区	沙坪街道	龙口镇	雅瑶镇	古劳镇	桃源镇	鹤城镇	共和镇	址山镇	宅梧镇	双合镇	平均得分
排名		6	10	1	7	2	3	11	8	5	4	9	
总折算分	100	86.10	77.70	90.09	85.25	89.09	87.41	77.25	85.08	86.34	87.09	81.75	84.83
组织管理	55	32.5	33.5	37.5	34.5	35	41.5	37.5	31.5	33	32.5	31.5	34.59
资金管理	100	75	78	80	80	73	82	78	81	79	78	72	77.82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100	100	96.67	84.44	81.23	90	90	80	93.33	90	90	80.19	88.7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0	77.19	30	86.94	82.52	87.49	86.4	11.36	86.46	77.16	80.2	73.6	70.85
健康教育	100	94	95	95	96	95	93	93	95	96	93	94	94.45
预防接种	100	100	95	100	97	94	99	96	97	97	94	92	96.45
0-6 岁儿童	100	86.75	67.15	74.9	61.24	83.77	65.58	65.45	75.25	79.47	82.71	68.29	73.69
孕产妇健康管理	100	100	96.3	98.1	94.8	96.3	96.1	99	96.1	98	98.2	100	97.54
高血压健康管理	100	85.79	57.11	100	83.59	95.02	92.94	57.81	59.37	87.82	82.19	74.22	79.62
糖尿病健康管理	100	61.19	42.92	96.29	83.07	82.24	60.92	49.98	58.78	80.1	78.74	47.06	67.39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100	77.5	77.5	79	97	100	100	100	99.5	80	99	99	91.68
结核病患者管理	100	92	94	96	92	98	98	96	96	94	95	94	95.00
中医药健康管理	100	86.22	76.98	96.03	68.47	77.86	72.95	69.73	80.01	80.19	75.97	73.25	77.97
传染病报告处理	100	95	96	96	96	92	96	89	93	96	96	94	94.45
卫生监督协管	100	95	95	10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95	100	98.18
药具管理	51	38.5	39	36.5	41.5	42	42	40.5	39	32.5	41	38	39.14
合计	1506	1296.64	1170.13	1356.7	1283.92	1341.68	1316.39	1163.33	1281.3	1300.24	1311.51	1231.11	1277.54

附件 2:

鹤山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年度总成绩

项目	人医社区	沙坪街道	龙口镇	雅瑶镇	古劳镇	桃源镇	鹤城镇	共和镇	址山镇	宅梧镇	双合镇	平均得分
上半年成绩	81.19	76.40	84.50	79.80	83.22	83.55	75.36	80.00	82.86	81.60	80.27	80.80
占比 40%	32.48	30.56	33.80	31.92	33.29	33.42	30.14	32.00	33.14	32.64	32.11	32.32
下半年成绩	86.10	77.70	90.09	85.25	89.09	87.41	77.25	85.08	86.34	87.09	81.75	84.83
占比 60%	51.66	46.62	54.05	51.15	53.45	52.45	46.35	51.05	51.80	52.25	49.05	50.90
年度总成绩 (100 分)	84.14	77.18	87.85	83.07	86.74	85.87	76.49	83.05	84.94	84.89	81.16	83.22
年度排名	6	10	1	7	2	3	11	8	4	5	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镇（街）卫计局、财政所（局）。

鹤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校对：疾控股 陈锦华

（共印3份）